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3%，最高成交价为4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24,642.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45,70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097,321 股的 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